

# 叶城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地委、行署关于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现发布《叶城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叶城县应急管理局联系，地址：叶城县文化西路 21 院人民政府二楼、邮编：844900、联系电话：0998—7287169。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严格遵循国家、自治区及喀什地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围绕应急管理核心职能，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为根本目标，依法依规、精准高效推进行政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任务落实。

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充实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先审核后公开”“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信息

发布保密审查制度，确保政策精神传递真实、准确、完整，切实提升政务新媒体权威性。积极推动网上办事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动态调整事项目录，明确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等关键信息，将目录清单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畅通沟通渠道、化解公众诉求，及时推介应急管理系统工作动态，广泛普及应急管理科普知识，全面展现应急管理部门新形象、新风气、新作为，为全县应急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年，我局将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作为践行依法行政、回应社会关切的重要举措，立足应急管理核心职能，围绕事故灾害调查处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应急体系建设、自然灾害应对等重点领域，健全工作机制、规范办理流程、强化责任落实。2025年发布政府信息22条，发布内容涉及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事故调查处理、行政处罚、救灾工作信息、防范事故灾害科普常识的普及宣传。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依申请公开的规定，健全完善申请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全流程工作机制，确保群众诉求得到妥善处理。2025年，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机制，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审查，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确保该公

开的依法公开、该保密的坚决守住，全年未发生失泄密事件。二是加强信息动态维护，对公开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性文件等进行定期梳理，及时更新失效文件、补充完善有效信息，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和完整性。三是规范信息归档管理，对主动公开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材料等进行分类归档，建立电子和纸质双重档案，实现信息可追溯、可查询，提升信息管理规范化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依托叶城县人民政府网站，及时发布各类公开信息，确保内容更新及时、分类清晰、查询便捷，对发布的内容，定期进行安全监测和核查，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五)监督保障情况:**健全完善监督保障机制，强化制度建设，结合工作实际，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考核等制度，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和科室工作评价体系，定期对各科室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导，通报工作进展，整改存在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0	0	0	0	0

		息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公开内容精准性不足，重点领域披露不充分。**主动公开信息多聚焦常规工作动态、政策文件原文，针对安全生产监管、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应急物资储备、隐患排查整治等核心业务的深度信息公开不够到位，部分信息存在“重形式、轻实效”现象，对群众关心的风险预警、应急处置流程等解读类内容供给不足，难以满足社会公众对专业应急信息的获取需求。针对上述问题，我局聚焦核心业务，提升公开内容质量。紧扣应急管理主责主业，修订完善信息公开目录，重点拓展安全生产监管、自然灾害防治、应急救援处置、应急物资管理、行政执法公示等重点领域公开内容，主动公开群众关切的信息，推动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二)队伍专业能力与公开意识需进一步强化。**全局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由办公室兼职负责，缺乏专职骨干力量，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频次不足，对新形势下信息公开政策要求、操作规范、解

读技巧的掌握不够系统。部分科室对信息公开与应急管理业务融合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主动公开的积极性有待提升。针对以上问题，我局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夯实工作基础，明确信息公开工作专职联络员，落实到具体科室、责任到人，确保工作无缝衔接。同时，定期组织开展信息公开政策法规、业务规范、解读技巧等专题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加强宣传引导，强化各科室公开意识，明晰公开事项内容标准，常态化抓好依法行政、回应关切等信息公开，形成“全员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落实各项工作要求，聚焦公众需求，优化公开服务，强化数字赋能，切实以高质量政务公开推动应急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我县安全稳定大局提供坚实保障。

叶城县应急管理局

2026年1月13日